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方晓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方晓东先生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对方晓东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提名和聘任方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的总经理人选。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宁      吴玉姜      陈建华      林 兢

2022年1月28日